

广东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文件

粤交监检协字〔2021〕12号

关于请交纳2021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过去的一年，我会各项工作在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、广东省交通运输厅、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的有关指导下，在广大会员单位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，协会本着“服务行业，服务会员，行业自律，规范市场秩序，促进有序发展”的工作方针，努力在实践中探索，持续在服务中发展，立足于行业沃土加快成长。会员队伍不断壮大，行业凝聚力和影响力持续提升，并与时俱进地谋求新突破、新发展，着力打造协会工作新品牌、新亮点。

为更好开展各项服务工作，确保协会日常工作顺利开展，

为更好开展各项服务工作，确保协会日常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协会《章程》有关规定和工作总体安排，从即日起开始收取 2021 年度会费。请各单位接此通知后，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将本年度会费汇至我会，个别尚未交纳 2020 年会费的单位，请与今年会费一并交纳。我会收到款项后将开具正式票据，以快递方式寄给单位联系人。若在汇款后的十五日内未收到票据，请及时来电确认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标准

会费收取标准是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，会员交纳的会费标准具体如下：

- （一）常务理事单位：8000 元/年；
- （二）理事单位：6000 元/年；
- （三）会员单位：3000 元/年。

二、交纳会费方式： 银行转账

- （1）收款人单位名称：广东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
- （2）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
- （3）收款人账号：7443 9001 8310 0001 328
- （4）事由（或用途）：会费
- （5）备注：请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
- （6）在办完转账手续后，请及时电话或者传真告知协会。

三、 协会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葵

联系电话：020-32584056 13527109604

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大道北丛云路 399 号 3 号楼 6 楼

广东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

2021 年 3 月 11 日

主送：广东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各会员单位

广东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协会秘书处 2021 年 3 月 11 日印发
